

壹、前言：

我國自五十七年開始，將國民教育由六年延長為九年以來，由於政府的重視和大力投資，無論在量的擴增或質的提高，均有顯著績效。惟教育事業，千頭萬緒，亟待改進之處仍然存在，本部有鑑於此，無不兢兢業業的本着積極、主動的精神來協調、規劃與督導各種有關促進國民教育發展的計劃和措施，期冀落實國民教育五育均衡發展的目標，以培養身心健全的現代化國民。因此，謹就現階段如何落實國民教育目標，所推展的重要措施，及努力的方向，提出報告。

貳、當前國民教育的重要措施

一、落實五育並重的正常化教育

(一) 貫徹正常化教學：

本部為確實改善目前國民教育問題，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已成立「改進現階段國民教育問題執行小組」，由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省市廳局主管副首長、業務科長及本部相關司處長等，定期集會研商、策畫、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執行，期以檢討改進有關教育問題。並針對「教學正常化」、「學生編班」、「教學評畫」、「民主法治教育」及「體罰」等問題提出探討，使社會各界瞭解國民教育改進的內容及作法，期盼在大家的共識、支持及關心下，為國民教育呈現一個全新的面貌，邁向一個全新的里程。

此外，本部為配合解決相關問題，並積極著手採行各項改善措施，如：加強課程標準之修訂與教材之編輯適切合理化，改進聯招命題與教學評量，修訂國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鼓勵設置特殊班級（資源班），調整師資供應制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加強輔導工作，改進特殊班之經營問題等。

（二）改進國民中小學編班方式：

鑑於過去各種形式的能力分班，不僅增加前段班學生過重的課業壓力，也連帶的使後段班學生產生自暴自棄的心理，尤其能力分班的標籤作用更嚴重影響學生學習上的障礙，以及心理的健康和人格的健全發展，而

引發一些青少年的問題。依據現階段民主思潮的脈動，世界的趨勢，及對學生尊嚴的維護，個性的尊重，常態編班是最有利於大多數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的方式。所以，本部乃決定自八十一學年度起，配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實施，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並加強進路輔導。其具體作法以智力測驗、或學業成績、或公開抽籤等方式辦理。

1. 如採智力測驗、或學業成績方式：應先將智力測驗結果或學業成績依高低順序排列，然後再依S型次序分配於各班。若班級數太多，得先公開抽籤分群，然後再依S型常態編班方式辦理，惟各群不得少於六班。

2. 如依公開抽籤方式：則以由學生自行抽籤為原則。

(三) 修訂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現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係於民國七十三年公布。為配合現階段國民教育改革之需要，依據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常態編班原則，發揮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想，本部乃於七十七年間組成「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小組」，進行草案研訂工作，並經試用訪視檢討改進後，於八十一年七月十日正式發布施行。

同時，基於國民中小學一貫原則，本部亦於八十年代成立「國民小學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草案修訂小組，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代表，進行草案研訂事宜。在此期間，歷經多次集會研商，俟草案初稿底定，復於本（八十二）年一月間，辦理七場分區座談會，期能彙集基層教育人員之具體建議，訂定適切周延之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導引教學及評量多元化、作業方式多樣化，使教學更加生動活潑，進而奠定國民教育正常發展之目標。

基於國民教育九年一貫原則，本次訂定之「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主要有如下三個重點。

1. 重視學生綜合表現成績：綜合表現成績是學生求學期間整體性的綜合評量，包括出席考勤、日常行為、團體活動、獎懲及校外特殊表現等，特將其統整增列為考查項目之一，期使學生注重平常整體性表現，落實生活教育輔導功能，以奠定現代化國民的基礎。

2. 以學科為單位的考查模式：國民教育階段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標，有關課程皆以達成此一目標為設計理念；且任一學科，依學理而言皆蘊含五育的功能。因此，在本次訂定過程中，爰將五育融合於各科中加以考查，期能在學科教學過程中，經由主學

習、副學習及附學習之重視，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目標。

(四)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

為減輕國民中小學課業負擔，並配合時代潮流，使教材編輯更趨多元化和使教法能符合學生之個別差異，國民中小學之課程教材與教法在現階段正積極推展如下幾項改進措施。

1. 彈性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輯制度

國民中學除列為聯考之科目，國民小學則除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等主要科目，仍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外，其他科目，國中自七十八學年，國小自八十學年起均逐年改採審定方式，由國立編譯館或民間書局編輯，送請國立編譯館審查通過，核價公告後，由各校自行採用。

2. 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將各科教科用書由國立編譯館根據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統一編輯之規定，修正為國立編譯館根據課程標準統一編輯或審定之。

3. 委請教研會全面並同時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使國民中小學之課程，更能連貫與密切配合。

4. 督請國立編譯館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自七十八學年度，實施「精選

合理化」修訂工作，國中部分，已在上（八十）學年度全部修訂完成；國小部分則預定在八十三學年度修訂完畢；其修訂要點如左：

- (1) 合理調整教材份量，減輕學生負擔。
- (2) 精選教材內容，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3) 加強美工設計，活潑版面編排。

(五) 建立評量制度及命題技術：

評量不僅引導教師之教學，並影響學生之學習，因此，特從下列方式著手改進。

1. 減少校內考試次數。
2. 禁止不當時間舉行測驗或考試。
3. 請師大科教中心學者教授協助命題，遴選台北市四所國中接受應試，藉以瞭解目前國中實際教學情形，導引教師命題技術的提升。
4. 辦理國中數理及藝能學科教學情況與調查研討，以建立國中教師正確的評量觀念。
5. 鼓勵省市廳局進行研議，分區建立題庫之可行性。

(六) 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

要徹底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促進五育均衡發展的最有效途徑，即是實施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此方案自七十九學年度起，經各試辦地區學校兩年餘來實地觀察了解，發現確實對於各項正常教學，如各科教學之均衡發展，評量活潑、多樣化及常態編班等，均具有正向的功能；而學生學習情況與生活適應，亦呈現較為良好的現象。所以本（八十一）學年度，除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門地區部分學校繼續進行試辦工作外，本部亦已擴大改組「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積極進行本方案之研究評估事宜。同時，為因應本方案之實施，各項相關配合措施，如入學方式之改進、課程教材之修訂及加強師資培育等，亦商請有關單位積極研議修訂，期望經審慎檢討評估後，能訂定周延之實施方案，早日普遍從國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目前試辦地區及學校如下：

1. 七十九學年度：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地區二十八所學校參加。
2. 八十學年度：除台北市由二十一校增為四十二校；高雄市由二校增為十校；金門地區五校全面參加外，台灣省亦自本（八十）學年度起選定宜蘭、台東及澎湖縣加入試辦行列。

3. 八十一學年度：除台北、高雄市繼續擴大試辦，金門地區全面試辦外，台灣省各縣市正由教育廳協調處理中。

(七) 加強政策溝通、宣導教育革新：

影響教育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不僅要從學校教育本身着手，更要社會及家庭的相互配合，方能使現階段國教的改革工作有所成。因此，最近特別加強如下的溝通宣導，期能凝聚共識，為改革而努力。

1. 製作改進國民教育有關之電視劇「歡樂方程式三集」於中視播出，電視宣導短片計「堆沙篇」、「幼苗篇」、「練唱篇」三片，於各電視媒體播映。

2. 編印「國民中學邁向新里程——我們對改進國教的努力與期許」、「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送家長及有關人員參考。

3. 印發「家長備忘錄」、「教師之歌」、「國中生的一天」等宣導書卡分送教師、學生及家長人手一冊。

二、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一) 逐年增加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補助：

國民教育是各類各級教育的基礎，惟有不斷推動國教革新，方能促進社會整體的發展，達成建設國家的理想。均衡城鄉教育的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是本部近年來推展國民教育最主要的重點。因此，為提昇國民中小學軟硬體設施，加強地方教育投資，於各年度預算中逐年大幅提昇對地方教育補助經費之編列，從七十七年度本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為十六億元，約佔本部主管預算的四、六%，至八十二年已提昇至二七八億元，約佔本部主管預算的二八·六六%，六年來預算成長幅度高達一七·四倍，顯見本部對地方教育之重視（如附表）。

地方教育經費補助	區分		七十七年度
	金額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16 億	金額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七十七年度
4.6%	金額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七十八年度
45 億	金額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七十九年度
11.20%	金額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八十年
102 億	金額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八十一年度
18.90%	金額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八十二年
125 億	金額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八十二年
19.35%	金額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八十二年
168 億	金額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八十二年
20.30%	金額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八十二年
278 億	金額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八十二年
28.66%	金額	佔主管預算百分比	八十二年

本（八十二）年度國民教育經費補助項目將朝下列重點目標及優先順序，逐項完成。

1. 興修（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化廁所計畫。
2. 全面改善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設備計畫。
3. 設置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
4. 修（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計畫。
5. 全面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排水、填土、護坡及圍牆工程）計畫。
6. 加強國民中小學衛生保健、燈光照明計畫。
7. 興（改）建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
8. 興（改）建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宿舍計畫。
9. 改善國民中小學午餐供應及廚房設備。
10. 修（增）建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運動場、游泳池等工程計畫。
11. 全面汰換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計畫。

以上所列重點，其中以「改善廁所及飲用水設備」為本年度徹底全面改善之最優先政策計畫目標，預計將投資四十二億元，改善一〇、二六一間廁所為現代化模式，使現存的舊式一條溝廁所得以全面換新，符合現代

化生活的實際需要。又投資十億元，改善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設備，計約更新一三三五校飲用水設備，提供清潔的自來水，維護師生身心健康。

(二)改善偏遠及山地國民教育

為提高偏遠及山地國民教育水準，特策定「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專款充實其教育設施；研訂「台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試辦教學獎助金支給辦法」，自八十一學年度起試辦三年，對於符合辦法規定之教師，每六個月發給一次獎勵金，第一級者一八、〇〇〇元，第二級者三〇、〇〇〇元，第三級者四二、〇〇〇元，以吸引優秀教師前往任教，提高偏遠地區師資水準；此外，並訂頒「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要點」，鼓勵城鄉學校間辦理師生互訪，交換圖書設備、教學參觀活動……等。

(三)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

為使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以增進服務社會能力，近幾年來，對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特別重視與推展。其較重要之措施如下：

1. 補助地方增設充實國民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以安置各類特殊兒

童。三年來共增設充實啟智班一、〇二七班；啟聰班一一七班；音樂班九〇班；舞蹈班九二班；美術班一六九班等。

2. 訂頒「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對於無法就讀公立國中、特殊學校，且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就讀，及未享受公費待遇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月發給四、五〇〇元（在家自行教育者三、五〇〇元），以善盡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有機會受到國民教育之照顧。以八十一學年度為例，計核發二、三一三名。

3. 訂頒「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凡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皆可提出申請，經由本部複選通過者每名核發一五、〇〇〇元之獎助金，以獎勵清寒優秀之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以八十一學年度為例，本部計核發一、〇〇七名。

4. 建立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如協助地方購置一三九部巡迴交通車，解決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兒童上下學交通問題；補助地方改善校園設備，如鋪設斜坡道，將教室安排在底樓，廁所增加扶手設備等，無不以建

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目標，以充份發揮特殊教育的理想。

5. 編印「國民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手冊」。為提供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之資源並讓社會人士瞭解實施之狀況，特編印一系列包括特殊才能、啟智、啟仁、啟明、啟聰、啟聲、啟學等之特殊教育手冊，期藉以結合大眾之力量，並讓有需要服務的對象獲得充份資源與協助。

(四) 試辦山胞族籍學生獎助及課業輔導

為積極輔導山地鄉及平地學校具山胞族籍之國中小學生，奮發進取，安心就學，特訂定「國民中小學山胞學生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助金試辦實施要點」，規定山地鄉國中小學生人數一〇〇人以下者，每一年級一名，每增加五〇人以上增加一名，每校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各縣市平地學校具山胞族籍之國中在學學生人數一〇〇人以下者一名，每增加二〇〇人增加一名，每縣市以不超過三〇〇人為原則，國小部分亦同。其獎助學金給獎標準，國中學生每名五、〇〇〇元，國小學生每名三、〇〇〇元。

又為提高山胞族籍學生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其加強課業之研習，特訂定「國民中小學山胞學生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試辦要點」，實施方式，由各校依其主、客觀因素，擬訂詳細之實施計畫，於學期

中利用課餘時間辦理，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教材採用原用課本，並視學生程度盡量採用彈性教材，給予加強輔導，其教師鐘點費、行政費（每班補助三〇〇〇元）得向本部專案申請撥給。

三、改進教學技術、提昇教育素質

(一)編印國民中小學教師手冊

為能發揮教學效果，有效的教學研究，乃是世界各國教育革新的重要趨勢之一。本部為期國民中小學教師能善用教學方法、活用評量原理原則與技術，並顧及學生個別差異，以增進教學品質，提昇教學績效，乃分別成立小組，編輯國中小之(1)教學評量(2)教學方法(3)教學媒體(4)個別化教學(5)國中進路輔導與(6)國小注音符號教學等教師手冊，分發學校教師人手乙冊，並透過廳局及縣市輔導團召開研討會廣為宣導，以改進教學。

(二)充實藝能科教學內容

在升學主義之風氣下，「智」育成為評斷學生優劣的唯一標準，學生之情意教學嚴重被忽視，以致藝能科未能正常教學。凡此，不僅造成學生們無法適性發展，使其壓力無法得到紓解，而擔任藝能科教學之教師，其教

學熱忱亦深受影響。為此本部曾於八十年分別辦理「藝能科教學訪視」及「藝能科教師座談會」。以發掘學校實施藝能科教學之困難與問題，進而協助其解決改進。並配合新課程標準之修訂，充實各藝能科之教學內容。

(三) 改進童軍教育

為發揮童軍手腦並用、知行合一、行善服務的功能，培養民族意識、民族情操與人類愛，養成民胞物與、服務的人生觀。本部乃研擬「發展與改進童軍^{教育活動}三年計畫綱要」，其權責劃分，有關童軍活動部分由本部社教司主政，有關童軍教育方面由本司負責推動，其計畫項目採取強化童軍教育推展組織、修訂童軍教育課程與教材大綱、發展與改進童軍教育教學方法、推展童軍教育，並結合學校生活教育及各學科教育、充實童軍教育設備及場地、強化童軍教育輔導與評鑑，加強童軍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等七項努力，以促進國民中學童軍教育教學正常化，並拓展童軍露營場地，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及改善社會風氣。

本年度已辦理之事項，包括全國童軍教育負責人員研討會，計分北、中、南三個地區六個梯次，每一所國中均有一位負責人參加；印行童軍團長手冊分發各國民中學參照實施。

(四)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培養勤勞習慣，並輔導具職業性向學生畢業後直接就業或接受進一步之職業訓練。因此，在國中三年級學生進路輔導教學及就業輔導，乃積極加強技藝教學之推廣，並於選修課範圍內開設職業陶冶試探科目，提供學生選讀職業科目機會。目前重要措施如下：

1. 修訂「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以符合時代精神及社會需求。
2. 編印「國中進路輔導手冊」，提供國中輔導教師，指導學生就學就業參考。
3. 補助省市教育廳局辦理技藝教育班，及辦理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輔導會報。
4. 配合本部技職司訂頒「職業學校、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與國民中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輔導實施計畫」加強技藝教學之推廣。

(五) 規畫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基本學習評量工作

為瞭解國民教育教學實施狀況，據以探討課程教材及實施補救教學，規畫「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基本學習評量」，其評量結果不作個別分析比較，

評量對象、科目、日期、計畫如下：

1. 評量對象——抽評國中二年級、國小五年級部分學生
2. 評量科目——國中：國文、英語、數學。國小：國語、數學。
3. 評量日期——八十二年五或六月。

有關評量試題之編製、試測、國小委請台中師範學院、國中委請台灣師範大學負責召集，分別邀請相關學科、測驗專家及國民中小學資深優良教師共同研擬決定。

4. 辦理教學評量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主講，參加對象以師院、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省市廳局及各縣市輔導員及校長、教師代表參加，以加強推廣評量之技術與方法。

(六) 推展傳統藝術教育

為鼓勵學生學習民俗藝術、發揚中華文化，透過傳統藝術教育，增進學生之技巧、運用、創作與鑑賞等能力，研訂「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要點」，其辦理項目：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及說唱、傳統舞蹈、傳統工藝、傳統雜技，及民俗童玩等六大項，自公佈以來，各校申請辦理極為踴躍，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申請學校計國中一一四校，

國小三二六校共計三四〇校，辦理項目計八二項。

四、推動生活與民主法治教育

(一)研訂「現階段加強推行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實施要點」

為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生活習慣及奠定法治觀念與民主素養，期養成守法有紀的行為，特研訂「現階段加強推行國民小學生活教育實施要點」與「現階段加強推行國民中學生活教育實施要點」，以「自尊自愛」、「心懷別人」、「盡己之責」、「充實生命」為現階段生活教育加強重點，納入各學校年度實施計畫之中，落實推行。

(二)委請教育電台廣播教學，加強國民小學生活暨道德教育

製作「兒童劇坊」節目，以生動活潑之短劇、座談、故事、辯論、錄音查訪、報導、問答方式配以美妙音樂旋律感動兒童心靈，使良好日常生活習性表現於日常生活中。該節目由教育廣播電台於每週一—六上午8:15—8:30播出，原則上每一個年級每週收聽一次，錄音卡帶並寄送各國小。本節目播出以來深獲各校學生熱烈支持與參與。

(三)製作「生活與倫理」「民主與法治」錄影帶，提高學習效果

1.製作「生活與倫理」錄影帶十八集，每集以國小生活與倫理之中心
德目：睦鄰、節儉、負責、有恆、禮節……等為主題，並以卡通方式錄製
發放國民小學使用。

2.製作「民主與法治」錄影帶廿五集，導引國中學生瞭解民主法治社
會所應具備之知能、態度與行為。

五、推展幼稚教育

(一)執行「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

為擴大幼兒接受教育機會，促進幼兒教育普遍發展，並提供幼兒良善
之學習環境。本部特規劃執行「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本計畫業
奉行政院核定，其執行期間自八十二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七會計年度止，為
期六年，計畫項目分為健全幼兒教育行政制度法規、加強幼稚園評鑑功能、
規劃幼稚園增班設園事項、加強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計畫、改善並充
實幼稚園環境設備、以及研究及發展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源等項
目。

(二)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

為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加強輔導幼稚園充實教學設備與教材、教具，以改善幼稚園、學習環境，已邀請省市廳局、師範校院及師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有關人士研商現階段幼稚園最需要之基本教學設備與教材、教具之項目，俾供本部與廳局協調，採逐年配合年度編列之預算狀況予以充實。

(三) 實施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為加強幼稚園教師之專業知能，提昇幼稚園教學品質，依據幼稚教育中程計畫，規劃辦理幼兒教師在職進修，國（市）立師範學院輔導區為基礎，幼兒教育中心為主體分梯次辦理，其研習教材由本部彙整編印提供，本（八十二）年度預計每一輔導區辦理三個梯次，每所幼稚園均有教師接受在職研習機會。

(四) 規劃全國幼稚教育評鑑工作

為獎勵辦理績優及積極輔導現有幼稚園，藉以引導幼稚教育之正常發展與品質之提昇，增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取有效之方法，輔導與改進現行幼稚園之措施，以建立健全之幼稚園評鑑制度，已委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進行是項規劃作業。

(五) 調查全國幼稚教育

依據「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之計畫項目實施，特函請省市教育廳局調查八十一學年度全國幼稚園園數、班級數、教師數、學童數之概況，俾利幼稚教育有關業務之推展。

(六) 編印幼兒安全教育手冊及教學資料

為加強幼兒安全教育，維護幼兒安全，已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印幼兒安全教育手冊，預定本（八十二）年度五月完成。另為提昇幼兒教育素質，委請各師範學院編輯幼兒教學教材，提供教師參考使用；其內容：包含幼稚教育的新趨勢、幼兒與遊戲、幼兒與數的發展、幼兒與造形、幼兒與律動、幼兒的語文發展、幼兒倫理與生活習慣的培養、幼兒教學法及幼兒與安全衛生等。